**东营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协会（或东营市节能协会）章程** （讨论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为东营市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或东营市节能协会）。英文名称为：DongYing Association Of Resources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缩写为：DYARCU。  
 **第二条** 本协会为非官方民间组织，并接受东营市民政局民间组织事物管理局的监督管理。业务上接受东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的指导。

**第三条** 性质：由本地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相关产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区域性行业协会，是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条** 宗旨：以促进资源有效和清洁利用，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目的，大力推动我市资源综合利用事业的发展，为发展循环经济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服务。  
 **第五条**  本协会的办事机构——协会秘书处的驻地设于东营市东营市东城东三路237号（金石国际大厦10楼）。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六条**  工作范围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方针政策，在政府、企业、事业以及社团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 开展全市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循环经济的动态和发展方向，为会员单位利用法规、政策、规划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 提供国内外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发展战略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节能评估、资源与废弃物综合利用、节能评级、节能现状评价、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开拓国内外融资合作和技术交流市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进步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编印、出版协会刊物和有关资料，广泛开展宣传、培训、研讨和交流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向企业推广节能技术、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提高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六） 维护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企业的诉求和建议。   
 （七） 接受会员单位的委托，承办与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有关的业务。

（八）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国内外举办的，与会员单位产业相关的产品交易、推介会。

（九）加强与国家、省、市一级同类协会之间的沟通联系，开展不同层次协会之间的联谊活动。

**第三章  入会及会员管理**

**第七条** 协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条件   
 （一）从事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事业的单位或公民；   
 （二）在国内境内注册、登记的驻本地外资单位和个人；   
 （三）承认协会章程，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四）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未结刑事诉讼前科。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自愿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协会秘书处讨论通过，向理事会备案；   
 （三） 交纳本年度会费；   
 （四） 由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权利   
 （一） 享有本协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享有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优先、优惠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四） 优先、优惠获得本协会提供的各项会员服务；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义务   
 （一） 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各项决议；   
 （二） 维护协会形象和合法权益；

（三） 支持协会工作，完成协会委托的任务；   
 （四） 根据标准按时交纳会费。   
 （五） 主动反映有关情况或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退会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不交纳会费，并且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除名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协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运行模式**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行使的职能为：   
 （一） 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二） 选举或罢免会长；   
 （三） 选举理事会成员或罢免理事；   
 （四）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 决定协会终止事宜；   
 （六） 决定协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的，需由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报告，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会员大会延期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能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或罢免副会长、秘书长；   
 （三） 通过副秘书长的聘任；（与秘书处的）   
 （四）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五）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六）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协会工作；   
 （七） 指导协会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 接受会员入会备案；决定会员违纪除名；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协会每年应召开一次理事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由协会领导决定，采取通讯会议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协会在会员单位达到或超过100个名额时，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其相应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其人员组成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1/2。协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议。   
 **第二十条**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以外的专题、专项会议的召开由秘书处请示协会领导决定；有超过半数的理事或常务理事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时，秘书处应及时筹备会议事宜，并告知所有理事会人员。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协会专题、专项会议原则上由会长或由会长委托副会长、秘书长主持。当选理事或常务理事不请假又不委托代表，连续两次缺席理事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视为自动放弃任职。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一般决议以半数以上通过；修改《协会章程》、选举副会长、秘书长、会员单位除名等重大事宜需经与会理事2/3以上通过；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适用上述方法。   
 **第二十三条**  出任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在本协会从事的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身体健康，能保证正常工作；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五）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仍拟任职者，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确因情况特殊需延长任期者，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的出席代表表决通过，报主管部门审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由会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出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批准或召集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为理事会办事机构，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一） 组织实施协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职能机构开展工作；   
 （三） 聘任副秘书长以及各专职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   
 （四） 决定协会及各专职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主持、处理协会日常工作；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经费来源   
 （一） 会员会费；   
 （二） 捐赠；   
 （三） 业务范围内的服务收入；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收取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协会秘书处提出，经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协会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所有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相关事业的发展；协会依法所得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财务处有会长单位代管，执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每半年度进行会费使用公式。

**第三十三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协会规定的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以及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属于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会决定实施。

第六章   协会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的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为有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协会第（）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理事会,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